

证券代码：92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7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昌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独立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专业性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昌莲，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南通商务会计学会副会长，南通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任南通市物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江苏海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爱朋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昌莲	4	4	0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以独立、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审核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2	2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内审部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和相关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信息；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增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等事项进行事前审议。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项议案。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通过书面审阅会议资料、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

认真审核，并形成明确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相关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确保公司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互动交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到公司现场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时间为7月25日至12月31日，其中，现场工作时间为6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首次担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加强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规范性文件的系统性学习，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通过相关知识的学习，本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的认识。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相关职权，及时、全面地传递文件资料、告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认真组织相关会议的召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金额的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披露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在董事会审议聘任事项前，本人对拟任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在董事会审议聘任事项前，本人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不定期对公司进行走访、交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治理、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昌莲

2026年4月28日